

孔委員文吉：（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學聖、簡委員東明等 18 人，鑑於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針對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代表之名額，按其人口數或地域及族群做其訂定名額或應保障之標準，然鄉（鎮、市）民代表中，原住民部分卻僅針對平地原住民部分做制度性保障以明定該代表名額。但山地原住民代表名額，於地方制度法制定之初卻因立法疏漏而予以遺漏，然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截至本（102）年 11 月 28 日止山地原住民之設籍資料顯示，新竹縣竹東鎮、桃園縣大溪鎮、平鎮市、中壢市及龜山鄉、花蓮縣吉安鄉及花蓮市等之鄉鎮市其山地原住民設籍人口均已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爰理當比照平地原住民之代表名額規定亦應保障一席山地原住民之代表名額。故為保障山地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鄉鎮市其參政權益，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在鄉鎮市中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以上者，且在不影響既有選舉區或衝擊地方政治生態之情況下，於該鄉（鎮、市）代表總額以外應選出山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陳學聖、簡東明等 18 人，鑑於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針對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代表之名額，按其人口數或地域及族群做其訂定名額或應保障之標準，然鄉（鎮、市）民代表中，原住民部分卻僅針對平地原住民部分做制度性保障以明定該代表名額。但山地原住民代表名額，於地方制度法制定之初卻因立法疏漏而予以遺漏，然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截至本（102）年 11 月 28 日止山地原住民之設籍資料顯示，新竹縣竹東鎮、桃園縣大溪鎮、平鎮市、中壢市及龜山鄉、花蓮縣吉安鄉及花蓮市等之鄉鎮市其山地原住民設籍人口均已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爰理當比照平地原住民之代表名額規定亦應保障一席山地原住民之代表名額。故為保障山地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鄉鎮市其參政權益，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在鄉鎮市中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以上者，且在不影響既有選舉區或衝擊地方政治生態之情況下，於該鄉（鎮、市）代表總額以外應選出山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依據民族平等權的法理，明文規定政府應維護並保障對於原住民族的政治參與權益；而循此「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平等原則，有關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相關權益的規範上，應依平等原則處理並維護既有權益始為適當，是以，地方制度法特別對於原住民族參政權做合憲性及公平性的安排。惟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針對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代表之名額，按其人口數或地域及族群做其訂定名額或應保障之標準，然鄉（鎮、市）民代表中，原住民部分卻僅針對平地原住民部分做制度性保障以明定該代表名額。但山地原住民代表名額，於地方制度法制定之初卻因立法疏漏而予以遺漏，然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截至本（102）年 11 月 28 日止山地原住民之設籍資料顯示，新竹縣竹東鎮、桃園縣大溪鎮、平鎮市、中壢市及龜山鄉、花蓮縣吉安鄉及花蓮市等之鄉鎮市其山地原住民設籍人口均已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爰理當比照平地原住民之代表名額規定亦應保障一席山地原住民之代表名額。以保障前述情形之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其參政權益。